

关于 2023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岚山城建）第 02 号

2023 年 06 月 15 日

中国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12/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56 Dongsihuan Road (M)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85865151 传真| FAX: 86-10-85861922



**关于 2023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岚山城建）第 02 号

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23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债券代码：184767/238010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必备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以下简称“威海商业银行”或“债权代理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2023年05月29日，威海商业银行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及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及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投票方式、决议效力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及召开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06月12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对象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以通讯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其附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委贷银行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明议案一致，审议的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范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06月15日15:00（含）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随后将表决票原件寄至指定地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委贷银行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5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81.11%；反对0张；弃权0张。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沈志君  
沈志君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华  
张华

吕丛剑  
吕丛剑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